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转债代码：123123

转债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包含的从上述文件中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信建投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3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12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4
四、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5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19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21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22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23
二、股权激励、股利分配及转股价格调整	24

第一节 本次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江丰电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经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16.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 1,004.9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645.0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40 号《验资报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江丰转债”，债券代码“123123”。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简称

江丰转债。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1,65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516.50 万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五）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1年8月12日至2027年8月11日。

（六）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0.40%、第二年为0.60%、第三年为1.20%、第四年为1.80%、第五年为2.50%、第六年为3.00%。

（七）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7 日止。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1.93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十）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

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

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Q 为转股数量，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三）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

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

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五）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1,650.00 万元（含 51,6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17,482.76	11,925.96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30,355.76	24,619.12
3	补充流动资金	15,104.92	15,104.92
	合计	62,943.44	51,650.00

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十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八）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2021年1月8日，联合资信出具了《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21〕150号），经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

（十九）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存续期内，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及本期债券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等，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中信建投证券采取的核查措施主要包括：

- 1、查阅发行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2、收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等工作底稿；
- 3、不定期查阅发行人重大事项的会议资料；
-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 5、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电话/现场访谈；
- 6、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onfoong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法定代表人	姚力军
董事会秘书	蒋云霞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4日
上市日期	2017年6月15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邮政编码	315400
电话号码	0574-58122405
传真号码	0574-5812240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fmic.com
电子邮箱	investor@kfmic.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高纯溅射靶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并逐步开展了少量半导体产业装备机台的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全系列的高纯金属溅射靶材，包括铝靶、钛靶、钽靶、铜靶以及各种超高纯金属合金靶材等。公司靶材产品主要应用于包括半导体、平板显示、太阳能电池等领域。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391.2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为 7,617.17 万元，同比增长 25.59%。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度/年末	2020年度/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159,391.27	116,654.26	3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662.67	14,716.86	-2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617.17	6,064.96	2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290.67	-4,554.10	325.96%
资产总额（万元）	290,143.63	237,150.28	2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45,671.22	107,711.02	3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7	-29.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6	-28.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17.15%	-8.3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16.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1,004.9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45.0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4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江丰”）、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江丰”）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状态	存储余额 (人民币元)
广东江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城东支行	39-615001040010394	正常	46,057,574.02
武汉江丰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361080010047	正常	68,971,960.51
公司	中国银行余姚塑料城支行	358480009268	正常	293,403.74
合计				115,322,938.27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8月18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60,898,184.03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2021年9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60,898,180.80元。

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2 号）。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898,180.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6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6.92			
募集资金净额		50,645.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256.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注]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11,925.96	11,925.96	5,347.48	5,347.48	44.8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	否	24,619.12	24,619.12	2,809.49	2,809.49	11.4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104.92	14,099.95	14,099.95	14,099.9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1,650.00	50,645.03	22,256.92	22,256.92	43.95				
超募资金投向										
1.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2.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										

计										
合计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惠州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武汉基地平板显示用高纯金属靶材及部件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止，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60,898,184.0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于 2021 年 9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60,898,180.80 元。</p> <p>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0852 号《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p> <p>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0,898,180.8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江丰和武汉江丰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广东江丰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武汉江丰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2021 年 11 月 23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p>									

	12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并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商务谈判等多种措施，降低采购成本，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同时，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募集资金存放也产生了部分银行存款利息收入。</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投资金结余11,532.29万元，其中广东江丰债券募集资金专户4,605.76万元，武汉江丰债券募集资金专户6,897.20万元，江丰电子债券募集资金专户29.34万元。</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系发行费用的影响。

第五节 本次债券担保人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节 本次债券付息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未到第一个付息日。

第八节 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情况

联合资信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出具《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22〕4383 号），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维持“江丰转债”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是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

“本期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以下可能对可转债的交易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甲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甲方还应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二）因配股、增发、送股、派息、分立、减资及其他原因引起甲方股份变动，需要调整转股价格，或者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转股价格；

（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甲方决定赎回或者不赎回；

（四）可转债转换为股票的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票总额的百分之十；

（五）未转换的可转债总额少于三千万元；

（六）可转债担保人发生重大资产变动、重大诉讼、合并、分立等情况；

（七）甲方信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如期偿还债券本息的；

（八）有资格的信用评级机构对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或公司的信用进行评级，并已出具信用评级结果的；

（九）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甲方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可转债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甲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

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除股权激励、股利分配及转股价格调整之外《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列明的重大事项。

二、股权激励、股利分配及转股价格调整

“江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1.9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51.41 元/股。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江丰转债”发行后至 2022 年 2 月 14 日期间，各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了 2,323,746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由江丰转债发行前（即 2021 年 8 月 11 日）的 225,883,854 增加至 228,207,600 股，行权价格为 39.24 元/股。“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1.93 元/股调整为 51.8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2 月 1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10.60 万股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17 人调整为 31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20 万股调整为 314 万股；并同意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7 日，向 3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4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的过程中，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4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15 人调整为 308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314 万股调整为 310.60 万股。

2022 年 3 月 16 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228,298,512 股增加至 231,404,512

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4.50 元/股。“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1.80 元/股调整为 51.4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3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和《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三）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自主行权

自公司前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因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实际可行权期已结束，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合计行权 291,031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31,697,297 股，行权价格为 39.24 元/股。“江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51.43 元/股调整为 51.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四）股利分配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份总数 227,621,9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2021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22,762,193.4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实施该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最新公司总股本计算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日，公司尚未实施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尚未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